

证券代码：300717

证券简称：华信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8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选举范超先生、许胜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范超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8年曾就职于江苏省新沂市电化厂，担任车间技术员。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部经理、车间主任、项目总监、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范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0.482%的股权、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6%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5457%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许胜先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三厂副厂长、三厂厂长。现任公司五厂厂长。

许胜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0.1499%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